

关于公布2026年新乡县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按照《关于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对照省、市事务清单，形成《2026年新乡县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现予以印发，请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2026年4月9日

2026年新乡县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

序号	活动名称	开展时间	开展地点	实施范围	活动主要内容	开展依据	实施单位
1	“文明交通”进校园活动	3-4月，9-10月。	部分中小学、幼儿园。	全省中小学、幼儿园。	以“知危险会避险”为主题，组织全省交警走进校园，为学生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和常识，培养安全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	河南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等7部门印发《“文明河南 你我同行”文明风尚塑造行动实施方案》。	河南省公安厅 交通管理总队
2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宣传进校园	教育系统法治教育宣传周期间。	部分中小学。一个区域内限选一所学校一个年级，且不选毕业班。	全省中小学。	以公开课或主题活动的形式进行法治教育宣传。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三条：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并依据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	中共河南省委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3	“奔跑吧·少年”冠军进校园活动	6月1日启动，10月下旬结束。	选择30所学校。	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各级体校和体育传统特色学校。	采取冠军讲座、冠军体育社团、运动队到学校交流赛等活动形式，促进儿童青少年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锻炼意志、全面发展。并根据学校需要捐赠4万元体育训练器材装备。	1. 2021年体育总局联合教育部等5部门印发《“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方案》，在全国发起“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 2.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国家队、省队运动员进中小学校和社区开展健身指导服务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体竞字〔2022〕84号）。 3. 《省体育局 省教育厅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体〔2022〕14号）继续实施“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建立定期选派体校优秀教练员到普通中小学校开展体育专业技能指导制度，积极承担青少年体育活动等业务工作。	河南省体育局
4	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	6月，9-11月。	部分中学。	全省中学。	发挥专业优势，常态化进校协助，将禁毒知识融入课堂教学、班团队会、主题教育及课后服务等日常环节，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三条“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禁毒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禁毒宣传教育。 2. 《河南省禁毒条例》第十条“教育部门应当将禁毒知识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内容，指导和督促学校落实禁毒知识教学任务。学校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对学生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3. 国家禁毒办、教育部连续10年联合下发通知要求开展秋季开学在校学生毒品预防教育“五个一”活动。	河南省公安厅 禁毒总队

5	健康教育进学校系列活动	2026年全年。	部分中小学。	全省中小学。	依托省市区卫生健康部门通过“健康中原行·大医献爱心”、健康促进“三进两建一帮扶”等行动在各级学校中开展健康科普讲座（内容为以“健康素养66条”为主，涵盖心理健康、近视预防、重点传染病预防、膳食营养等）、健康体检；培训校医。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将“健康素养66条”纳入学校健康教育的通知（国卫办宣传发〔2024〕17号）》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6	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	2026年3-12月。	中小学。	全市中小学。	开展“地震科普 携手同行”主题活动、举办防震防雷减灾科普讲座、举行地震逃生避险演练、举办主题班会。	1.《防震减灾法》第44条：学校应当进行地震应急知识教育，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以及《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2.中国地震局、教育部、国家民委、中国科协印发《关于联合开展“地震科普携手同行”主题活动的通知》（中震服发〔2022〕8号）。 3.关于做好2026年度公众防震避险能力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中震服函〔2026〕1号）。	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教育局
7	法治宣传教育进校园	按2026年度工作计划，上下半年各开展2次，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集中开展。	中小学。	各县（市、区）中小学、局属各学校（不含毕业班）。	1.开展全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宣传周活动，围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网络沉迷、防范校园暴力、校园电信诈骗、国家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网络安全等主题开展专题普法。 2.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增设“总体国家安全观”“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专题宣传。 3.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律法规开展专项普法。 4.采用模拟法庭、法治情景剧、反诈体验课、网络安全实操演练等沉浸式实践形式，结合课堂教学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	1.教育部《法治教育大纲》。 2.《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2026年为收官衔接年，可延续执行）。 3.《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